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2〕14号

关于评选华中科技大学 2022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营造崇德向善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，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敢担“立德树人”大任，激励广大教师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进。经研究，校工会决定开展2022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立德树人、关爱学生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编在册在聘的学校教师，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有理想信念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着

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2. 有道德情操。坚持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，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，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，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，争做被社会尊重的楷模和世人效法的榜样。

3. 有扎实学识。坚持绵绵用力、久久为功，提升教学能力。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，更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能够给予学生学习、处世、生活等方面的帮助与指导。

4. 有仁爱之心。坚持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，真心关爱学生，真诚倾听学生呼声、回应学生关切，建立融洽师生关系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每个二级工会可推荐 1 人，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不报。各二级工会确定推荐人选时，须征求同级党、政组织的意见，并和同级党、政组织商得一致。

2. 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，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3. 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，确定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候选人名单，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，决定拟表彰名单。

4. 校工会将拟表彰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材料清单

各二级工会上报推荐人选时须准备 3 份材料，资料不全者不予接收，具体如下：

①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1份，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

② 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1份。

③电子版照片：登记照1张，生活照1张，以本人名字命名。

2. 提交方式

电子版：提交上述三项材料，请发送至邮箱：xghzxb@hust.edu.cn，并注明“xxx(单位)师德先进个人材料”。

纸质版：提交上述材料中的①②，加盖公章后送至校工会103室宗雪处。

3. 截止日期

请各二级工会于5月31日以前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87557754。

附件：华中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年5月9日

附件：

华中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所在院系		职务职称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					
<p>填写说明：</p> <p>（请简要描述推荐人在立德树人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，注意语言精练，表述准确。所获荣誉以重要性排序，不超过 5 项，总字数不超过 300 字。）</p>					
二级工会意见			基层党组织意见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评选小组意见			审批意见		
年月日（盖章）			年月日（盖章）		